韶关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21个行政许可事项，共39个实施清单，行政许可事项分别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探矿权审批，采矿权审批，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测绘作业证核发，测绘资质核准，地图审核，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

2021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共836宗。其中，受理836宗、不受理0宗，按时办结836宗，未按时办结0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一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列明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标准及条件，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和时限等实施审批。**二是**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省、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我局通过优化办事指南、精简申请材料、压缩时限等方式，切实减少办事环节，提升办事效率。推行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依据广东省印发的《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和《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三项行政审批地方标准，我局认真按照市政府发布的权责清单抓好落实，不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约束自由裁量权、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升行政审批质量。**三是**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迎评工作要求，我局行政许可“两减一即”指标稳步提升，其中时限压缩率为95.88%，平均跑到次数均为0，即办件占比为100%，两减一即”指标已到我市各级部门前列。“全流程网办”比例进一步提升，我局全流程网办率比例已达到市委市政府定下的60%以上目标值，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体验感，我局对高频事项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比例达100%。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一是**按要求制定了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对有关公开公示信息进行明确和细化，强化事前公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031）、门户网站（网址http://nr.sg.gov.cn/）、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等公开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申请示范文本、收费项目信息、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结合实际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提升服务力。**二是**在门户网站（网址http://nr.sg.gov.cn/）、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nr.sg.gov.cn/gkmlpt/search?keywords=%E6%A0%B8%E5%8F%91）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按时对网站公示内容进行更新并设置咨询电话，为社会公众查询事项具体情况提供便利。

（四）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建立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确保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程序合法、规范、准确、公正。**二是**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通过组织参加新《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视频培训、开设法治讲座、双周讲坛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切实加强行政审批岗位、环节的监督管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制定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不定期对行政审批部门开展内部检查工作，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许可、是否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是否依法审查并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并加强对行政审批流程的督办，目前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四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网址http://nr.sg.gov.cn/）公布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及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实施行政许可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2021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各项行政审批力求实现规范化、高效化、便民化，做到办事程序统一规范、服务事项统一公开、管理服务统一标准，依法依规办事，在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提高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受到行政相对人的一致好评。

二、工作亮点

（一）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我局印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明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只需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两大类34项豁免内容，涵盖建（构）筑物、市政设施、公共设施。根据豁免清单，围墙等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可加快该项工作的推进；根据豁免清单，临时性施工用房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只需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可加快企业开工进程。截至2021年底，已有13项目按豁免清单明确的做法执行。

（二）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发布《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试行）》，明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截至2021年底，我局共9个项目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直接核发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简化了办事流程，提高了项目审批速度，缩短了审批时限。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0年，我局的行政审批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此项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需进一步更新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今后，我局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精神，按照全市对此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进该项工作进程，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科学运用法律知识履行职责的能力。

　　（二）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促进自然资源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三）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行政审批工作更加高效便民。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1日